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-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，招标人为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出资比例100%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停车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投资估算约500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4298万元，建设规模：新增15层立体停车楼，新增336个停车位，设置8个入口+8个出口，配备4套新型高速垂直升降机，4套横移车辆、4套高效智能搬运器等停车设备、配有车库控制、安全、监控、车牌识别及管理系统，建设地点：日新街与药行街交叉路口西北区域（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）。

2.2招标范围：本项目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供货、设备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等相关服务。招标控制价：12824588元（含税）。

2.3交货期：接招标人通知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，且通过特种设备验收合格。

2.4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项目现场。

2.5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验收规范（从高）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。

2.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否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停车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，若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的，还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。

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【许可项目为：起重机械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；许可子项目为：机械式停车设备】。

投标人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【许可项目为：起重机械安装（含修理）；许可子项目为：机械式停车设备】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【许可项目为：起重机械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；许可子项目为：机械式停车设备】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4、其他公告内容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上发布。

5、监督部门名称

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6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169号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

联 系 人：刘工、郑工

电 话：0574-87683411、19045612312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四楼

联 系 人：王灿（项目负责人）、王俐、戴军杰、王皓

电 话：13738483717、18352957491

电子邮件：252469181@qq.com

监督部门：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